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希望向乙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 萬元購買其汽車，故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普通信件對乙發出要約，並要求乙至遲於 106 年 6 月 12 日答覆，乙於 106 年 6 月 6 日收到該信件，試申論下列問題：
- (一)甲所發出之要約何時生效？（8 分）
- (二)如事後甲後悔，甲欲以限時掛號通知乙，表示撤回該訂購，倉促之間未寄限時掛號，僅以平信投入郵筒，致該信遲至 106 年 6 月 8 日到達乙處，甲撤回其要約是否有效？（9 分）
- (三)如乙覺得甲之出價太低，故以信件通知甲希望至少 55 萬元出售，該信件於 106 年 6 月 12 日送達至甲處，問乙之行為效力如何？（8 分）
- 二、A 有鑑於其未成年 17 歲子 B 已經上高中，日漸有零用錢支出的需要，故答應每月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600 元零用錢。因 B 甚喜歡流行之遙控航拍機，因此也想擁有一架，而一架 SPARK 迷你航拍機價值 16000 元，B 手邊錢不夠支付。下列三種情形，如 A 反對，其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
- (一)B 和店家 C 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，以其每月的 3000 元零用錢作為分期給付。（8 分）
- (二)B 自此每月將其零用錢儲存下來，終於在一年後，共儲得 16000 元，遂向店家 C 購買航拍機。（8 分）
- (三)B 以其零用錢購買大樂透，幸運得彩金 2 萬元，而向店家 C 購買航拍機一架。（9 分）
- 三、甲與乙為夫妻，某日二人正要開車外出卻發生嚴重爭執，乙怒氣下車。乙隔了十幾分鐘後準備再上車時，看見甲在已經發動的車上駕駛座睡著，乙突升殺機，竟將其所有但向來供甲使用之該車排氣管廢氣引入密閉車室內，希望甲在熟睡中中毒身亡。乙完事後，甲不知為何突然醒來，見乙仍未上車，一時暴怒，想起該車為乙所有，甲隨手拿起車上尖物，將前擋風玻璃擊碎，卻不知因此救了自己一命。試問甲之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- 參考法條（刑法）：
- 第 352 條
毀棄、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353 條
毀壞他人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354 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甲想要殺害住在宿舍 30A 室之乙，卻誤闖 30B 室丙之房間，甲見床上有人，即對其頭部位置開槍。其實床上之丙早在數小時前，因厭世服毒自殺。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